

**一般条款及细则：**

1. 除另有注明外，本推广条款及细则项下之每项优惠只适用于持有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银行」) 1户通户口，并于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包括首尾两日)(「推广期」)期内成功进行合格交易之客户(「客户」)。
2. 除另有注明外，若客户参与由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本行」)的大抽奖，客户同意大抽奖须受本行适用的条款及细则约束，包括inMotion「奖赏 Go!」计划之条款及细则、「inMotion 动感银行服务」条款及细则、「一般条款及细则」以及其他相关的条款及细则。
3. 参与奖赏 Go! 计划(「计划」)
  - i. 客户必须持有至少一个有效银行账户和/或信用卡账户并持有有效的网上理财户口才可获资格参与此计划。
  - ii. 客户必须成功登入本行的流动应用程序「inMotion 动感银行服务」(「inMotion 动感银行」)，并同意本行使用客户的个人资料及经 inMotion 向客户提供任务(定义如下)及优惠等相关信息才可参与此计划。
4. 客户必须于存入减免金额或回赠/奖赏时仍持有银行的相关1户通户口及支票或储蓄户口。
5. 客户的1户通户口的开户日期及时间以银行系统记录为准。如本推广活动有任何争议，本行保留最终之决定权。
6. 银行保留权利随时更改、暂停、取消或终止上述优惠及更改本推广条款及细则，而不作另行通知。本银行亦不承担任何有关优惠或条款更改或终止所引起的责任。
7. 本条款及细则项下每项银行产品或服务均受其各自的条款及细则、相关资格和认购流程的约束。详情请向分行职员寻求协助。
8. 如本推广活动有任何争议，银行保留最终之决定权。
9. 除此等推广条款及细则另有明文订明外，此等推广条款及细则订约方以外的任何人士概不可按照《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623章)的规定强制执行此等推广条款及细则的条款或享有其利益。倘此等推广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明确赋予任何第三方权力根据《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执行此等推广条款及细则任何条款，则协议订约方保留权利可在毋须该第三方同意的情况下修改该条款或此等推广条款及细则任何其他条款。
10. 本条款及细则须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管辖，及受有关规定监管。任何由此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争议应提交至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处理。
11. 本推广条款及细则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不同，一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有关「投资交易现金奖赏」(「投资奖赏」)之条款及细则：**

1. 此投资奖赏只适用于私人银行客户、CITIC*diamond* 客户及 CITIC*first* 客户(「合格客户」)，此投资奖赏并不适用于一般客户、以公司名义开立户口之客户。
2. 合格客户于推广期内透过银行任何渠道认购及购入任何一项合格投资产品，以及累计合格交易金额达指定港币等值，将获享现金奖赏如下：

表一：合格投资产品

合格投资产品	合格交易金额
基金 (不包括货币市场基金)	总认购金额 <sup>1</sup> <sup>1</sup> 不包括转入金额、适用于「网上基金认购费回赠优惠」的交易金额以及认购费低于 0.88% (只适用于 CITICdiamond 客户及私人银行客户) 及 1% (只适用于 CITICfirst 客户) 的交易金额  (详情参阅「网上基金认购费回赠优惠」之条款及细则)
债券 (不包括首次公开认购的零售债券)	总购入结算金额 <sup>2</sup> 或获分配金额(适用于一手债券市场) <sup>2</sup> 不包括转入金额
股票挂钩投资	总认购面值
结构性票据	总认购面值
高息货币联系存款/结构性存款 <sup>3</sup>	总投资金额 <sup>3</sup> <sup>3</sup> 不包括存款期少于 3 个月的结构存款

表二：合格交易金额现金奖赏

累计合格交易金额 (港币等值)	现金奖赏
HK\$ 10 万元至 HK\$ 50 万元以下	HK\$ 50
HK\$ 50 万元至 HK\$ 100 万元以下	HK\$ 300
HK\$ 100 万元至 HK\$ 200 万元以下	HK\$ 600
HK\$ 200 万元至 HK\$ 500 万元以下	HK\$ 1,500
HK\$ 500 万元至 HK\$ 1000 万元以下	HK\$ 3,000
HK\$ 1000 万元至 HK\$ 2500 万元以下	HK\$ 6,000
HK\$ 2500 万元至 HK\$ 5000 万元以下	HK\$ 25,000
HK\$ 5000 万元或以上	HK\$ 60,000

- 若合格客户于存入现金奖赏前，将部份或全部认购 / 开立之合格投资产品转出，银行保留不批准此投资奖赏优惠之权利。
- 如有关合格投资产品价格为非港元，银行将会按由银行厘定之汇率兑换合格投资产品价格至等值港元以计算合格交易金额。
- 任何由户口号码结尾为 90、91 及 98 之 1 户通户口的合格投资产品申购 / 交易金额将不被视为合格交易金额。
- 合格交易金额按每名合格客户计算。如合格客户持有多个 1 户通户口，所有 1 户通户口的合格交易金额将作合并计算。如 1 户通户口为联名户口，则会被视为基本户口持有人的合格交易金额。
- 每名合格客户只可于推广期内获享此投资奖赏一次。
- 银行将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存入现金奖赏于合格客户所开立之港元往来或储蓄户口 (个人或联名户口)。该户口必须于存入现金奖赏时仍然有效，否则客户之现金奖赏将被取消。存入现金奖赏时，客户须仍维持其私人银行客户 / CITICdiamond / CITICfirst 客户身份。

**有关「股票交易高达一世免佣」(「优惠」)之特定条款及细则**

1. 除另有注明外，推广期为 2024 年 4 月 8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2. 本优惠仅适用于推广期间内符合以下所有要求的客户（「合格客户」）：
  - a. 在银行的行动应用程序 inMotion 动感银行（「inMotion」）上透过「Rewards Go!」获得「买股票一世免佣！」（「任务」），和
  - b. 维持有效的 1 户通户口，不论是单名账户或联名账户。
3. 当合格客户开始参与任务时，客户将被视为已阅读及同意受相关任务的描述及内容约束，包括但不限于任务的参与资格、任务完成条件、奖赏详情及推广期。
4. 合格客户只能于任务有效期前参与任务。未完成的任务将会过期并不会重新分配。
5. 若符合以下要求，合格客户可享有以 1 户通户口透过「inVest 动感投资」及「inMotion 动感银行」进行之香港股票、美国股票及中国 A 股买入交易\$0证券买入经纪佣金（「买入免佣」）：
  - a. 登入 inMotion 动感银行，点击“Rewards Go!”然后按「立即登记」即可在推广期间注册任务。
  - b. 自登记月份起，若合格客户于每个历月月底维持其现有个人港币往来/储蓄/1 户通存款帐户（定期存款除外）总金额不少于港币 100,000 元，则可继续享受买入免佣（“合格港元账户”）。若合格客户于任何历月末的合格港币户口总金额未维持至少港币 100,000 元，买入免佣将由下一历月起被暂时停止，在此情况下，合格客户可于月底重新维持合格港币账户总金额至少港币 100,000 元，买入免佣将于下一历月起恢复。
  - c. 若合格客户连续 3 个月末的合格港币账户总金额未能维持至少港币 100,000 元，则买入免佣将于次月起终止，且不可恢复。

**6. 示例：合格客户于2024年4月17日注册任务**

交易月份	买入免佣	当月月末合格港币户口总金额
2024 年整个 4 月	是 (客户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注册任务)	港币 100,000
2024 年 5 月	是 (因为合格港元账户总和)	港币 0

	于 2024 年 4 月月末至少维持 10 万港币)	
2024 年 6 月	暂时停止 (因为合资格港元元户总和 于 2024 年 5 月月末 <u>不足</u> 10 万港币)	港币 300,000
2024 年 7 月	是 (因为合资格港元账户总和 于 2024 年 6 月月末至少维持 10 万港币)	港币 150,000
2024 年 8 月	是 (因为合资格港元账户总和 于 2024 年 7 月月末至少维持 10 万港币)	港币 250,000
2024 年 9 月	是 (因为合资格港元账户总和 于 2024 年 8 月月末至少维持 10 万港币)	港币 350,000
任何连续 三月份	否	港币 0
下一历月	<b>买入免佣已终止</b> (由于合资格港元账户总和 连续 3 个月末没有维持港币 10 万元)	-

7. 合资格客户须先缴付所有适用之有关佣金及费用。合资格客户可根据以下时间表，透过inMotion动感银行“Rewards Go!”任务（「奖励获得任务」）领取证券买入交易享有的相关经纪佣金回赠金额（「回赠」）：

证券买入交易月份	奖励获得任务月份
4 月至 6 月	8 月底
7 月至 9 月（如适用）	11 月底（如适用）
10 月至 12 月（如适用）	2 月底（如适用）
1 月至 3 月（如适用）	5 月底（如适用）
翌年持续安排如上（如适用）	

8. 该回赠只适用于本行之经纪佣金，其他有关交易的交易税项、征税、罚款、征费的收费及费用，包括及不限于第三者征收之交易费用如印花税、证监会交易征费、联交所交易费、财汇局交易征费等，均不包括在回赠金额内。
9. 享有本优惠的证券买入交易不可重复享有其他证券优惠，有关优惠细则请参阅：中信银行(国际)主页>个人理财>推广优惠>inVest动感投资>最新优惠>优惠详情，已享有其他证券优惠的佣金减免的交易，将不会计算回赠金额。
10. 若属联名户口，则只有基本户口持有人可享有相关之推广优惠。
11. 获得奖励任务不适用于与银行其他与证券交易相关的优惠。
12. 合资格客户需在奖励获得任务出现后 90 天内领取回赠，过期及未领取的回赠将不会作重新发放并被视作为放弃。
13. 回赠将于 14 个工作日内存入合资格客户于本行的有效个人港币户口，而选择之户口顺序则由本行决定，恕不另行通知：i. 储蓄户口 ii. 往来户口 iii. 信用卡 户口。客户必须于存入领取回赠时持有有效的网上理财户口以及本条款中提及的有效户口并维持户口状况良好。如果户口上的状态发生变化，本行保留不给予回赠的权利恕不另行通知，也不会以任何理由及任何形式将回赠发放之任何其他账户。
14. 本优惠并不适用于以公司名义开立户口之客户、户口号码结尾为 90、91 及 98 之 1 户通户口及所有于推广期内及减免金额存入时仍是本行之员工。

#### 有关「无上限免费实时报价服务」之特定条款及细则：

「无上限免费实时报价服务」只适用于持有 1 户通(个人或联名户口)并已登记使用网上理财及/或电话理财的客户。推广期内香港及中国市场之免费报价已预设每月 500,000 次，所有市场的额外用量均不另收费，有关之免费报价次数将于推广期后重置至《投资产品服务收费》所订之水平。

#### 有关「每月指定交易日优惠」之特定条款及细则(「优惠」)：

1. 客户于推广期内的「指定交易日」(定义如下)透过「指定交易平台」(定义如下)买卖于香港联交所挂牌之股份，美国股票及中国 A 股，经纪佣金收费一率为 0.1%。
2. 指定交易日：2024 年 4 月 11 日、2024 年 5 月 21 日、2024 年 5 月 31 日、2024 年 6 月 11 日、2024 年 6 月 21 日
3. 指定交易平台：inMotion 动感银行、inVest 动感投资。
4. 经纪佣金收费 0.1%，设有最低佣金收费。有关最低佣金详情，请参阅本行的「[投资产品服务收费](#)」表。
5. 客户须先缴付所有适用之有关佣金及费用。适用之证券佣金减免金额(「减免金额」)，银行将会按以下时间表 存入客户所开立之支票或储蓄户口内：

交易月份	减免金额存入月份
4 月至 6 月	8 月

6. 该减免金额只适用于银行之经纪佣金，其他有关交易的交易税项、征税、罚款、征费的收费及费用，包括及不限于第三者征收之交易费用如印花税、证监会交易征费、联交所交易费、财汇局交易征费等，均不包括在该减免金额内。
7. 指定交易日不可重复享有其他证券优惠，有关优惠细则请参阅：中信银行(国际)主页>个人理财>推广优惠>inVest 动感投资>最新优惠>优惠详情，已享有其他证券优惠的佣金减免的交易，将不会计算减免金额。

- 若属联名户口，则只有基本户口持有人可享有相关之奖赏优惠。
- 本推广不适用于私人银行客户、以公司名义开立户口之客户、户口号码结尾为 90,91 及 98 之 1 户通户口及银行所有员工。

#### 有关「转入/存入股票优惠」之特定条款及细则(「优惠」)：

- 客户须于推广期内成功从第三方金融机构/银行以无纸化形式转入香港股票、美国股票、中国 A 股至本行，或以实物形式存入香港股票方可获享现金奖赏。
- 现金奖赏金额将根据每位客户于推广期内的股票转入/存入总金额减股票转出/提取总金额(「总股票净金额」)厘定，详情如下：

总股票净金额(HK\$)	现金奖赏金额(HK\$)
50 万元至 1 百万元以下	\$600
1 百万元至 3 百万元以下	\$1,200
3 百万元至 5 百万元以下	\$5,000
5 百万元或以上	\$10,000

- 总股票净金额以该成功转入/存入月份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之收市价格及股数作计算。如「股票转入/存入」交易涉及外币，兑换率 1 美元 = 港币 7.8 元/人民币 1 元 = 港币 1.2 元将用以换算股票金额。
- 每位客户于推广期内只可享上述优惠一次。
- 此优惠不适用于本行 1 户通户口之间互相转入/存入交易。
- 客户仍须缴付所有适用之有关佣金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纪佣金、存入证券费用(只适用于买入交易)、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交易征费、香港会财局交易征费、投资者赔偿征费、香港交易所交易费、印花税、经手费(由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交易所收取)、证管费(由中国证监会收取)、过户费(由中国结算收取)、U.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SEC) 费(只适用于卖出交易)及美国预托证券收费。详情请浏览 <https://www.cncbinternational.com/document/investment-products-service-fees-and-charges/tc/investment-products-service-fees-and-charges.pdf>。
- 现金奖赏将于 2024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存入客户之港元结算户口。于回赠时，客户之证券户口及港币结算户口须仍然有效，方可获享上述优惠。若客户于本行送出奖赏时并非有效之本行银行及证券户口客户，有关之奖赏将被视作放弃，而本行将不会透过任何途径存入有关奖赏。
- 证券前收市价可按香港交易所调整。详情请浏览香港交易所「有关证券前收市价调整的指引」。
- 联名股票户口之所有证券转账交易，将一并用作计算户口主要持有人的总证券净金额。
- 本推广并不适用于私人银行客户、以公司名义开立户口之客户、户口号码结尾为 90,91 及 98 之 1 户通户口及所有于推广期内及现金奖赏存入时仍是银行所有员工。

#### 有关「网上基金认购费回赠优惠」之条款及细则：

- 推广期为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日)(「推广期」)。
- 此网上基金认购费回赠优惠只适用于在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期间，未曾于银行认购任何基金(不包括月供投资计划)的客户(「合资格客户」)。
- 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透过网上渠道(包括 inMotion 动感银行及网上银行)进行基金(不包括货币市场基金)认购交易，可享首次网上认购基金认购费回赠优惠，最高认购费回赠金额如下：

	最高认购费回赠
私人银行	HK\$8,800
CITICdiamond 及 CITICfirst	HK\$5,000
一般客户	HK\$1,000

4. 网上基金认购费回赠优惠不适用于以下基金交易：(a) 基金转换、(b) 月供投资计划、(c) 港币 0 认购费的交易及(d) 非透过网上渠道的交易。
5. 认购费是按每名合格客户计算。如合格客户持有多个 1 户通户口，认购费将按该客户首次的基金交易作计算。如 1 户通户口为联名户口，则会被视为基本户口持有人的认购费。
6. 合格客户须先缴付所有适用的基金认购费。银行将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存入基金认购费回赠金额（「费用回赠」）至合格客户于银行所开立之港元往来或储蓄户口（个人或联名户口）。
7. 如有关基金认购费为非港元，银行将会按由银行厘定之汇率兑换费用回赠至等值港元。
8. 合格客户必须于存入认购费回赠时仍维持相关 1 户通户口港元往来或储蓄户口（个人或联名户口）。
9. 此网上基金认购费回赠优惠并不适用于以公司名义开立户口之客户及所有于推广期内或认购费回赠存入时仍是银行的员工。
10. 已享网上基金认购费回赠优惠之交易及其金额不可与其他优惠同时使用。

#### 有关「基金转入现金奖赏」（「基金转入推广」）之条款及细则：

1. 推广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日)(「推广期」)。
2. 基金转入推广只适用于持有银行 1 户通户口之客户（「合格客户」）。
3. 合格客户于推广期内每累积基金转入 HK\$100,000 (或等值)可享 HK\$300 现金奖赏，每位合格客户于每个阶段可享之最高现金奖赏如下，

	最高转入现金奖赏
私人银行	HK\$99,000
CITICdiamond, CITICfirst 及一般客户	HK\$12,000

5. 基金转入申请只适用于由银行分销或认可之基金，不包括货币市场基金（「合格基金」）。银行有最终决定权，决定合格客户是否可享有此基金转入推广。
6. 合格基金转入申请须于基金转入推广期内提交完成。
7. 银行将以基金单位成功转入本行当日所获得最新之基金单位价格计算合格基金转入之累积金额及相关现金奖赏。如有关基金之货币为非港元，银行将会按由银行厘定之汇率兑换合格基金转入之累积金额至等值港元。
8. 合格基金转入之累积金额是按每名合格客户计算。如合格客户持有多个 1 户通户口，所有 1 户通户口的合格基金转入之累积金额将作合并计算。如 1 户通户口为联名户口，则会被视为基本户口持有人的合格基金转入之累积金额。
9. 银行将会按以下时间表存入现金奖赏至合格客户所开立之港元往来或储蓄户口（个人或联名户口）。

阶段	成功完成转入有关基金	持有期开始日	持有期结束日	现金奖赏存入
阶段 1	2024 年 1 月 1 日 –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4 月 1 日	2024 年 8 月 31 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
阶段 2	2024 年 4 月 1 日 –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7 月 1 日	2024 年 11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

阶段 3	2024 年 7 月 1 日 –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0 月 1 日	2025 年 2 月 28 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 或之前
阶段 4	2024 年 10 月 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 月 1 日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或之前

10. 合格客户于本行的总基金持仓市值于持有期结束日必须至少达到其持有期开始日所持有的总基金持仓市值方可享受基金转入推广。
11. 若合格客户于存入现金奖赏或之前，将于银行持有转入之合格基金的任何单位转出至其他金融机构，银行保留不批准所有有关现金奖赏之权利。
12. 合格客户必须于存入现金奖赏时仍维持相关 1 户通户口港元往来或储蓄户口（个人或联名户口）。
13. 此推广并不适用于私人银行客户及户口号码结尾为 90，91 及 98 之 1 户通户口及所有于基金转入推广期内或现金奖赏存入时仍是银行之员工。

### 重要事項：

部分投資產品乃涉及金融衍生工具的結構性產品。投資決定是由閣下自行作出的，但閣下不應投資在該產品，除非中介人於銷售該產品時已向閣下解釋經考慮閣下的財務情況、投資經驗及目標後，該產品是適合閣下的。閣下不應只單憑本網頁而作出投資決定。

### 有關投資基金之風險披露聲明

(1) 投資基金並非一般定期存款或其替代品，故不擔保投資取得的回報及收益。(2) 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涉及風險，過往之表現不能預示將來之表現。投資基金之價格可跌亦可升，甚至會變成毫無價值。投資於基金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招致損失。在最壞情況下，投資基金之價值或會大幅少於你的投資金額。(3) 投資前，投資者應考慮其本身的投資目標、財務狀況及其他相關條件，並參閱相關的銷售刊物、條款及細則及風險披露聲明。(4) 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詳細閱讀有關基金之銷售文件(包括當中所載之投資政策及風險因素)。如有需要，投資者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 有關債券之風險披露聲明

(1) 投資帶有風險，債券價格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債券價格可升可跌，甚至可能變成毫無價值。買賣債券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有時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2) 投資於此產品並非等同於定期存款。此產品並非受保障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保障。(3) 失責/信貸風險 - 發債機構未能如期向你繳付利息或本金的風險。在最壞的情況下，一旦發行機構違約，你可能無法收回債券的利息和本金。(4) 利率風險 - 利率上升時，定息債券的價格通常會下跌。(5) 匯率風險 - 如果債券以外幣訂價，而你選擇將債券所支付金額兌換為你的本國貨幣，你或要面對匯率波動的風險。(6) 流通量風險 - 如果你購入債券後，在到期前需要現金周轉或打算將資金轉作其他投資，可能會因為債券二手市場流通量欠佳，而未能成功沽出套現。即使成功在到期日之前出售債券，你可以損失部份或全部投資金額。(7) 再投資的風險 - 假如你持有的是可贖回債券，當利率下調時，發債機構或會在到期日前提早贖回債券。在這情況下，如果你將收回的本金再作投資的話，你可能無法取得相同的回報。(8) 股票風險 - 如果你持有的是可換股或可轉換債券，你將需要承受有關正股所帶來的股票風險。當正股的价格下跌，債券的价格亦通常会随之而下調。

### 有關高息貨幣聯名存款之風險披露聲明：

高息貨幣聯名存款並不同於定期存款，並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所保障。(2) 投資於高息貨幣聯名存款有別於直接買入聯名貨幣。於存款期內，客戶並不享有聯名貨幣的權利。聯名貨幣於存款期內的匯率變動未必會導致客戶在高息貨幣聯名存款的回報出現任何相應的變化。(3) 高息貨幣聯名存款涉及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衍生工具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銀行的信貸風險、貨幣風險、有關人民幣的風險及銀行提早終止的風險。(4) 最高潛在收益有限。(5) 高息貨幣聯名存款並不保本，閣下可能損失全部存款金額。(6) 高息貨幣聯名存款並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所保障。

### 有關股票掛鈎投資之風險披露聲明

(1) 股票掛鈎投資乃涉及金融衍生工具的結構性產品及複雜投資產品，閣下應就該產品謹慎行事。(2) 股票掛鈎投資並非一般定期存款或其替代品，故不擔保投資取得的回報及收益，並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所保障。(3) 股票掛鈎投資並不保本及無以發行人的任何資產或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在最壞的情況下，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投資款項。(4) 最高的潛在回報可能是有限的。閣下有可能在股票掛鈎投資的整個原定期內不獲派付任何潛在現金紅利金額。閣下可能於結算時以實物交付方式收取參考資產。(5) 投資於本產品有別於直接投資於參考資產。於投資期內，閣下對參考資產無任何權利。參考資產的市價變動，未必會導致產品的市值及/或潛在分派，出現相應變動。(6) 投資於股票掛鈎投資時，閣下將承擔發行機構及/或擔保人(如有)

的信贷风险。阁下将依赖发行机构及/或担保人(视情况而定)而非任何其他人的信誉。倘若发行机构及/或担保人因破产或未能履行其就此产品之责任,投资者可能会损失投资在此产品的全部资本。(7) 股票挂钩投资涉及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再投资风险,提早终止的风险,有限度的庄家活动,利益冲突,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货币/汇率风险和有关人民币的风险。(8) 股票挂钩投资价格或价值可升可跌,甚至变成毫无价值。该产品的认购、买卖未必会赚取利润,反而可能会招致亏损。以往所取得的投资回报并不代表未来的收益表现。(9) 如股票挂钩投资挂钩美国股票,投资者亦需注意相关风险,例如有关交易日及时段差异的风险及可能对阁下的影响,美国税务风险及若干数据可能仅会以英文提供。(10) 阁下在作出任何投资决定前,应阅读及了解有关销售文件以了解产品详情及所涉风险,以及应谨慎考虑自己的财务状况、投资经验及目标,并于有需要时咨询独立专业顾问意见。(11) 股票挂钩投资并不受香港投资者赔偿基金所保障。(12) 获证监会认可不等如对该产品作出推介或认许,亦不是对该产品的商业利弊或表现作出保证。(13) 提供有限度的庄家活动安排,假如阁下于届满前出售阁下的股票挂钩投资,阁下可能蒙受亏损:股票挂钩投资乃为持有至结算日期而设计。假如阁下尝试于届满前出售阁下的股票挂钩投资,阁下就股票挂钩投资所收取的款项可能远低于阁下原有的投资金额。(14) 产品的发行商及其附属公司所担当的不同角色,可能会引致潜在及实际的利益冲突,或有损产品对阁下的利益。

### 有关结构性存款之风险披露声明

(1) 并非定期存款 – 本产品并不等同,亦不应被视为定期存款的代替品。本产品并非受保障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计划所保障。(2) 到期时本金保障 – 本金保障特点只适用于持有本产品至到期日。倘若于到期前终止本产品,阁下可能因本产品内含的衍生工具价值下跌而蒙受损失。(3) 衍生工具风险 – 本产品内含以产品条款书中订明的外汇即期汇率和外汇远期汇率的货币掉期。一般而言,当购买此产品,阁下将会承担市场风险、信贷风险、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以及结算风险。(4) 银行的信贷风险 – 本产品并无以任何抵押品作抵押。当阁下购买本产品时,阁下将依赖银行的信用可靠性。如银行无力偿债或未能履行其于本产品下的责任,阁下只可以银行的无抵押债权人身份提出申索。在最差情况下,阁下可能损失阁下的全部存款金额。(5) 最大潜在亏损 – 本金保障特点只适用于持有本产品至到期日。倘若银行未能履行其责任或阁下收取的结算货币于到期日幅度庞大的贬值,阁下可能损失全部存款金额。(6) 潜在收益有限 – 最高潜在收益参照利率而所厘定的利息金额。(7) 无二手市场 – 本产品并非上市证券。并无二手市场可供阁下在本产品到期前出售本产品。(8) 有别于买入参考货币 – 投资于本产品有别于直接投资于挂钩货币。挂钩货币的市场价格出现任何变动时,可能不会带来本产品的市场价值及/或表现相应的变动。(9) 流动性风险 – 本产品乃为持有至到期而设。阁下无权在到期前要求提早终止本产品。(10) 货币风险 – 倘若结算货币并非阁下的本土货币,而阁下于到期后选择将其转换成阁下的本土货币,则阁下可能因汇率波动而获得收益或招致亏损。(11) 有关人民币的风险 – 当结算货币为人民币,敬请阁下注意,人民币兑其他外币的价值会有波动,并将受(其中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管制(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规管人民币与外币之间的兑换)所影响,而有关管制可能会在阁下将人民币兑换为阁下的本土货币时对阁下于本产品的回报有不利影响。人民币现时不可自由兑换。实际兑换安排将视乎于相关时间当时的限制而定。

### 有关结构性票据(又称为私人配售票据)之风险披露声明

(1) 结构性票据乃涉及金融衍生工具的结构性产品及复杂投资产品,阁下应就该产品谨慎行事。(2) 结构性票据未经香港任何监管机构之认可。相关销售文件未经证监会审阅,阁下应就该产品审慎行事。(3) 结构性票据只供专业投资者买卖。(4) 结构性票据并非一般定期存款或其代替品,故不担保投资取得的回报及收益,并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计划所保障。(5) 结构性票据并不保本及无任何资产或抵押品作为抵押。在最坏的情况下,阁下可能损失全部投资款项。(6) 投资于结构性票据时,阁下将承担发行机构及/或担保人(如有)的信贷风险。阁下将依赖发行机构及/或担保人(视情况而定)而非任何其他人的信誉。倘若发行机构及/或担保人因破产或未能履行其就此产品之责任,投资者可能会损失投资在此产品的全部资本。(7) 提供有限度的庄家活动安排,假如阁下于届满前出售阁下的结构性票据,阁下可能蒙受亏损:结构性票据乃为持有至结算日期而设计。假如阁下尝试于届满前出售阁下的结构性票据,阁下就结构性票据所收取的款项可能远低于阁下

原有的投资金额。(8) 阁下在作出任何投资决定前，应阅读及了解有关销售文件以了解产品详情及所涉风险，以及应谨慎考虑自己的财务状况、投资经验及目标，并于有需要时咨询独立专业顾问意见。(9) 结构性票据并非上市及并不受香港投资者赔偿基金所保障。(10) 最高的潜在回报可能是有限的。阁下有可能在结构性票据的整个原定期内不获派付任何潜在现金红利金额。阁下可能于结算时以实物交付方式收取参考资产。(11) 投资于本产品有别于直接投资于参考资产。于投资期内，阁下对参考资产无任何权利。参考资产的市价变动，未必会导致产品的市值及/或潜在分派，出现相应变动。(12) 产品的发行商及其附属公司所担当的不同角色，可能会引致潜在及实际的利益冲突，或有损产品对阁下的利益。(13) 结构性票据涉及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如须实物交付挂钩股票须承担之市场价格变动，货币/汇率风险，有关人民币的风险，计算代理的酌情权，潜在利益冲突，结算受影响，提早终止/赎回，对冲风险，对参考资产并无任何权利和突发事件。(14) 结构性票据价格或价值可升可跌，甚至变成毫无价值。该产品的认购、买卖未必会赚取利润，反而可能会招致亏损。以往所取得的投资回报并不代表未来的收益表现。

### 有关证券交易之特定风险披露声明

(1) 投资涉及风险。(2) 证券价格有时可能会非常波动。证券价格可跌可升，甚至变成毫无价值。买卖证券未必一定能够赚取利润，反而可能会招致损失。(3) 投资者应自行寻求有关税务之专业意见，包括但不限于进行海外投资时可能涉及之遗产税及红利预扣税等税务责任。(4) 投资者若投资于以非本土货币结算的投资产品，投资将受汇率波动的影响，可能导致本金出现亏损。(5) 投资前投资者应细阅相关的证券买卖条款细则及风险披露声明，并于有需要时咨询专业顾问之意见。(6) 人民币乃受制于汇率风险。假如人民币兑港元的价格贬值，则以港元计算的投资价值将会下降。而且人民币与其他货币(包括港元)的兑换受到与人民币有关的政策限制，并因此需要符合香港在有关方面的监管规定。而这些规定有可能因应与人民币有关的政策限制的变动而有所修改。此外，人民币现时不可自由兑换。实际兑换安排将视乎于相关时间当时的限制而定。

本行是根据银行业条例之认可机构，亦受香港金融管理局规管。

本文件是由本行刊发，内容并未经香港的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审核。在事前未得本行以书面方式表示批准的情况下，不得以任何方式或以任何途径复制或传送本文件各部分。

若阁下日后不欲收取本行发出的任何宣传或推广数据，阁下可随时致电 (852) 2287 6767 或于 <https://www.cncbinternational.com/contact-us/tc/> 提出有关要求，并毋须缴付任何费用。如经网上提出有关要求，本行职员将致电阁下确认以作安排。